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3破申336号

申请人：田开华，男，1969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址广东省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莲塘村六巷13号802。

被申请人：深圳市中联大药房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2023号广深大厦三楼302室B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5618W。

法定代表人：何海森。

经申请人田开华同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被申请人深圳市中联大药房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申请人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关于申请人田开华主张对被申请人深圳市中联大药房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经该院执行查证，发现被申请人深圳市中联大药房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并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深圳市中联大药房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执行法院经征得申请人田开华同意，将被申请人深圳市中联大药房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田开华对被申请人深圳市中联大药房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新
审 判 员 夏 静
审 判 员 谢 宇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金 珂 熙